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8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世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許庭瑜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2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44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08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第三審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384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葉世文因傷害案件，經原審以113年度花易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後，其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8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在案，而其所犯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之罪，經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其對本院上開確定判決，具狀提起上訴，為法律上不應准許，且無從補正，依前揭規定，自應以裁定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秦巧穎